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董雪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书面委托监事赵斌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1 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